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长安丰收现场参会，董事张旭、董事杨宁、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吴春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吴春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春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吴春宇先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春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春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春宇：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